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與台大圖書館館際合作借書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九十學年度第三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與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加強雙方合作關係，增進讀者借閱對方館藏的便利性，本校教職員生可利用「線上館際合作系統」向台大圖書館借閱圖書；另本館與台灣大學圖書館互換借書證，凡本校研究生及專任教職員可憑互換借書證親至台大圖書館借書。

第二條 線上館際合作借書服務辦法：讀者可透過「線上館際合作系統」向台大圖書館借書，借書費用由借閱人自行負擔，郵資費由本館負擔。

第三條 申請借用「台大圖書館館際合作借書證」辦法及相關規定：

- 一、凡本校研究生及專任教職員，請持學生證或服務證親至圖書館書庫區辦理借用「台大圖書館館際合作借書證」，不得請人代借，並須親自前往台大圖書館辦理借書。
- 二、「台大圖書館館際合作借書證」每張借用期限為二十八天。自借用日起算，不得續借。歸還借書證時，必須先歸還所有借自台大圖書館之圖書，否則停止「台大圖書館館際合作借書證」借用權三十天（自歸還所有借自台大圖書館之圖書之日起算）。
- 三、若館際合作借書證皆已外借，可向本館辦理借書證預約登記。
- 四、台大館際合作借書證若逾期歸還，每日罰款五元，並停止本館圖書借閱權，至歸還「台大圖書館館際合作借書證」日止。
- 五、借書證遺失時，請迅速向本館及台大圖書館掛失，掛失前若有人盜用該借書證，一切損失讀者需自行負責，並停止「台大圖書館館際合作借書證」借用權三十天（自向本館掛失之日起算）。

第四條 「台大圖書館館際合作借書證」借書辦法：

- 一、借閱人須持「台大圖書館館際合作借書證」親至台大圖書館辦理借書。
- 二、借閱冊數：每張借書證借閱五冊；借期：二十一天。
- 三、台大圖書館提供一般圖書借閱，但下列資料不外借：
 - (1)非書資料（含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檔資料等）。
 - (2)限館內閱覽資料（含參考工具書、教師指定閱覽圖書及特藏資料等）。
 - (3)台大圖書館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

- 四、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
 - 五、圖書逾期歸還者，依台大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並停止「台大圖書館館際合作借書證」借用權三十天（自歸還所有借自台大圖書館之圖書之日起算）。
 - 六、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依台大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
 - 七、所借圖書如遇台大圖書館急需，得隨時要求於指定時間內歸還所借圖書。
 - 八、其餘規定悉依台大圖書館借書規則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